附

资阳区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任务名称** | **工 作 任 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一）以改革创一流环境 | 1.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 （1）优化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加强对全区国有企业财务运行状况的分析、统计和检测，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归集工作。明确国企发展定位及方向，进一步盘活国有企业资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解决国企改革历史遗留问题，深入推进子公司业务转型，通过充足整合、股权基金投资、项目合作推动国有资本提质增效，国有企业开放合作。 | 区财政局 | 区国企改革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23年12月 |
| （2）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对国有企业进行分类监管；加强董事会建设，加快完善公司章程；持续抓好三项制度改革，推动公开招聘、竞聘上岗、全员绩效考核、末等调整、不胜任退出等制度长效化，落实《益阳市资阳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加强对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 区财政局 |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各监管企业 | 2023年12月 |
| 2.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 | （3）强化典型引领，示范带动。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创建，通过强化“奖”的导向作用，引导更多企业聚焦实体实业、拓展新兴领域、加快转型升级，激励更多企业创新求进、力争上游；建立健全政企沟通协商制度，了解反映非公经济人士诉求，帮助其依照程序强化薄弱环节，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 区委统战部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工商联 | 2023年12月 |
| （一）以改革创一流环境 | 2.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 | （4）继续开展“一册”“一办”“一平台”等工作。开展惠企政策梳理，更新《惠企政策汇编》，并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区优办协调监督作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提质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益阳）运营效能和服务水平，全年举办科技金融培训或银企对接活动3场次以上，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150家以上，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2家以上。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区优办、区科技局、区工商联、区政府金融办 | 2023年12月 |
| （5）加快区总商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数据归集和推广应用工作，深入企业走访调研，组织开展政企座谈会；组织企业家外出考察学习，组织企业家培训，加强对商协会的指导帮助，充分发挥商协会作用，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 区工商联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数据资源服务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 | 2023年12月 |
| 3.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 | （6）借助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有利契机，全力参与市委提出的“东接东融”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与长沙全面战略合作积极学习借鉴试点经验，结合资阳区实际情况，展开探索，协调有关部门，按照益阳市2023年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清单明确任务、分工协作、定期调度，确保2023年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 | 区发展改革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一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政府金融办、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商务局 | 2023年12月 |
| （7）统一服务平台，为智慧应用提供统一身份认证，完善大数据中心数据归集和数据安全工作。推进非公共数据按市场化方式“共同使用、共享收益”，有效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新生态。定期对数据进行调度，增加归集数据的手段和能力。 | 区政务服务中心 | 各相关单位 | 2023年12月 |
| （一）以改革创一流环境 | 4.开展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改革 | （8）组织开展“湘信贷”宣传推广活动，引导辖区企业尤其是园区企业入驻平台。加强水、燃气、科技研发信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行政管理类等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争及时率、上报率、合规率均达到100%。完善企业增信措施，创新拓展融资产品，推动企业融资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助力金融机构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财政局、区政府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区经管站、区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 2023年12月 |
| （9）持续抓好政策落地和政策工具运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信用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重大项目贷款等领域支持力度，推行“一对一”主办银行。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在银企双方自觉自愿的基础上，建立“一对一”更加紧密的银企合作关系，首贷、无贷企业由首次贷款或对接银行首问负责。金融机构负责为企业量身定制信贷融资、支付结算、现金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加大小微企业首贷培植力度。金融机构及时收集相关领域企业名单，不定期向辖内银行机构推送，主动对接认领企业，深度挖掘首贷企业，提高首贷比率，力争走访的无贷小微企业中，超过10%的企业获得首贷支持。重点支持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推进先进制造业企业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等方面的中长期资金支持。 | 区政府金融办 |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税务局 | 2023年12月 |
| （10）加强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园区的工作联动，开展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服务活动，加大对民营和小微、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确保年度新增贷款40亿元以上。 | 区政府金融办 | 区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 2023年12月 |
| （一）以改革创一流环境 | 5.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 | （11）进一步加快稳经济政策措施落地生效。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合理使用地方专项债券和金融性工具。支持和鼓励市场主体加快发展壮大，培育发展新型业态，增强市场活力。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直相关单位 | 2023年12月 |
| （12）多渠道做好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和推送。加强对国家、省、市、区各部门惠企政策的梳理，及时更新税收、土地、用人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编制审批手册和办事指南，联合税务、财政等相关责任部门开展“企业大讲堂”行动，通过政务APP、湘易办、门户网站等多渠道推送惠企政策，利用“一网统管”平台，推动惠企政策线上办理、指导企业申享政策，做到“免申即享”应享尽享，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13）全面推广“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每季度开展政企交流活动1－2次，通过开展政企交流早茶会、“政银企”座谈会、“特定主题”交流会、现场办公会等形式活动，与企业面对面交流，切实解决企业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 | 区优办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工商联、区政府金融办、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14）建立联系服务企业“白名单”制度。明确2023年市级白名单企业，聚焦重点企业“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帮助解决融资、用工、用地等发展要素问题。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6.持续减税降费更好助企“纾困增效” | （15）加强减税降费政策宣传。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开展“湘女智税百名专家助千企”送政策活动，为科技创新企业、中小微企业、外贸企业等提供“面对面”政策宣讲、咨询、答疑服务，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 区财政局 | 区发展改革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2023年12月 |
| （一）以改革创一流环境 | 6.持续减税降费更好助企“纾困增效” | （16）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涉企收费制度，制定公布资阳区涉企商品价格清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17）开展企业负担状况调查，及时掌握并推动解决企业负担问题。跟踪分析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落实情况、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整治和营商环境等堵点痛点问题，切实抓好惠企政策“应享尽享”、企业成本“应降尽降”、部门服务“应优尽优”、企业权益“应保尽保”等重点工作。了解企业面临的负担问题和政策诉求后汇总，并督促各有关部门予以解决。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优办等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18）落实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拓展政策宣传渠道，线下多途径在公共场所播放、张贴、分发宣传材料，线上综合运用区融媒体中心等传统媒体与政务新媒体平台开辟政策宣传解读专栏，推送社保解读政策，持续做好企业缓缴申报审核工作，保障企业享受政策红利。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税务局 | 2023年12月 |
| （19）制定《资阳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方案》，开展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行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容缺办理、承诺办理等服务制度；持续优化发票申领，压缩发票邮寄时长；拓展网上办税覆盖面，提速线上业务处理；推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实现惠企政策实时归集、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快速兑现；实现违规限领发票清零、逾期办结事项清零、纳税服务有效投诉清零；持续压缩留抵退税时间，实现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将留抵退税年平均审核时限缩减至5个工作日以内。 | 区税务局 |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 | 2023年12月 |
| （二）以开放促一流环境 | 7.科学谋划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 | （20）融入强省会战略，推进东接东融工作，主动对接自贸区建设，利用自贸区优惠政策，实施外贸创新主体行动，以长春经开区为依托申建自贸协同联动区，积极引进外贸供应链平台项目，提升外贸发展规模和质量。 | 区商务局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8.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 | （21）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和相关配套法规，严格执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积极谋划和对接引进一批外资项目，增加外资项目储备。发挥重点外资项目服务专班作用，提供专项全程代理服务，协调推进外资项目落地。加强与境外驻湘机构、商协会的联络，及时解决企业运营中的困难问题。 | 区商务局 | 区发展改革局 | 2023年12月 |
| 9.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 | （22）推进口岸跨区域通关服务。主动对接市商务局口岸科，积极宣传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和“跨境一锁”业务，协助推动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跨境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相关业务“一站式”服务问题，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 | 区商务局 | 区直相关单位 | 2023年12月 |
| （三）以服务强一流环境 | 10.建好用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 | （23）做好“湘易办”迭代、运营和推广工作。成立“湘易办”运营和推广专班，建立电子证照常态化汇聚机制；按规范全量接入政务服务事项及高频应用，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提升电子证照签章数量，加大电子证照汇聚力度，并对接“湘易办”平台，上线“湘易办”服务事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24）优化“湘易办”办文办会政务应用。搭建“湘易办”政务版组织架构，推广“湘易办”APP运营，切实提升“湘易办”政务版的覆盖面和推广率，促进政务工作协同化、高效化、体系化。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三）以服务强一流环境 | 11．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 | （25）督促各责任单位完成2023年主题式、套餐式场景“一件事”；梳理工作任务，形成责任清单，通过周调度、月通报、季度回头看等工作机制，推进各部门“一件事”工作落地落细。 | 区政务服务中心 | 区民政局、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公积金中心、区医保局等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26）便利企业开办，申请人自由选择全链、分链、单链办理方式，全部事项办理时间不超过8小时，免费办理公章、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银行开户。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27）持续推进“无证明城市”创建试点工作。探索实现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发布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办理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拓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场景。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直相关单位 | 2023年12月 |
| （28）推进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对有较强经营意愿和能力但客观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提供缓冲性制度选择，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将办理歇业时涉及的歇业备案、税务停业登记、公积金缴存等相关申报手续整合，简化材料、专窗办理、信息共享，帮助有条件的市场主体在时机成熟时“一键重启”。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公积金中心、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29）全面推行简易注销全程电子化登记。提供在公示系统免费发布清算公告的渠道，公告期压缩至20天，注销全流程1个工作日办结。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12．打造政务APP联盟深化“跨省通办” | （30）进一步完善跨省通办合作机制，建立事项动态调整、问题反馈处理机制。梳理出台区级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线上平台建设服务专区，线下大厅建设服务专窗。优化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工作，推进更多事项下沉到乡镇实行“跨省通办”。 | 区政务服务中心 | 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三）以服务强一流环境 | 13．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 （31）落实工改3.0版重点任务，进一步提高工程项目审批质效，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和社会投资工程项目严格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指南（第四版）》的时限要求进行审批。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一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32）用好用活区域评估，园区内满足区域评估应用条件的项目实现应用全覆盖。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33）深入推进施工图“多图联审”，持续完善优化“多图联审”体制机制，严禁线下审查、体外循环，严格落实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政策，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确保违反强条处理率达100%，进一步提升审查质量和时效。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发展改革局、区城管执法局、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34）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在承诺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改变建筑外立面和建筑结构，不变更使用性质等情况下，无需提交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材料；建设单位可根据施工进展顺序分三阶段或两阶段自主选择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35）推进实现“验收即开业一件事”。将新建商业经营性项目建设的联合验收事项、公众聚集场所营业前消防检查、工商营业执照等经营许可的办理整合成“一件事”。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三）以服务强一流环境 | 13．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 （36）全面推行“四即服务”，对园区项目采取“提前介入、预先服务”的方式，依托省、市自然资源智慧平台主动为企业提前做好用地选址、准入评审、用地报批等服务，细化项目分类，开展流程定制化审批服务，实现“洽谈即服务”；在土地供应环节，深化“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将建设条件、经济指标、管理指标等指标清单一并交付，并探索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和多图联审前置服务，通过告知承诺等方式精简审批手续，实现“签约即供地”；在施工许可环节，根据工程开工建设实际需求，由建设单位自行选择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优化项目报建时序，做好“开工即配套”的改革工作；在竣工验收阶段，将园区建设项目的不动产权属调查和土地、规划、房产测绘流程前置到竣工验收备案之前，将“竣工结算备案”和“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等事项调整到竣工验收备案后，6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联合验收，实现“竣工即办证”。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一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发展改革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37）全面推进企业水电气联动报装“一件事一次办”改革。通过简化接入流程，提前介入服务，联合现场踏勘，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和线上办理，实现企业用户一次报装，即可获得水电气接入服务。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城管执法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益阳自来水公司、资阳供电公司、益阳中燃公司，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38）2021年3月1日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项目申请用水用电用气时，城区按照《益阳市中心城区工程建设项目用水用电用气接入工程“零付费”实施方案》（益建发〔2022〕41号）文件规定，由市、区两级财政分摊接入工程建设费用。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区财政局、益阳自来水公司、资阳供电公司、益阳中燃公司、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三）以服务强一流环境 | 13．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 （39）持续开展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专项服务行动。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和系统推送，高效开展行政审批、不动产登记工作，真正做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强化部门协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交地即发证”。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一分局 | 区自然资源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税务局、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14．持续放权赋能 | （40）围绕园区特色“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在充分考虑园区承接能力的基础上，加大赋权力度，实行有序精准放权。 | 长春经开区 | 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 2023年12月 |
| （41）持续加强“无证明城市”建设。做好区数据共享平台与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工作；建立健全区级数据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机房，对接各系统获取数据，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做到政务数据应归尽归，应汇尽汇。 | 区政务服务中心 | 区数据资源服务中心、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15．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 | （42）持续加强“无证明城市”建设。配合做好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与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对接，并进行升级改造；配合建立健全益阳市数据共享机制，加快构建完善集约高效的数据资源基础支撑体系，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为全区政务数据共享开放提供坚强保障。 | 区政务服务中心 | 区数据资源服务中心、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四）以法治护一流环境 | 16．持续强化法治保障 | （43）配合省、市两级做好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相关工作。 | 区司法局 | 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44）在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制定及立法后评估过程中征求包括商事主体在内的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 | 区司法局 | 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四）以法治护一流环境 | 16．持续强化法治保障 | （45）坚决抬高全区营商环境坐标，持续推进省、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落实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扎实做好全省营商环境评价迎评工作，争先进位。 | 区优办 | 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17．维护生产经营秩序 | （46）深入开展“衣食住行”领域市场乱象专项整治。强化儿童服装、学生校服（包括絮棉制品）质量监督抽查，让老百姓“穿”（“盖”）得称心；紧密结合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制度落实，持续推进食品安全“守查保”行动，让老百姓“吃”得放心；开展房地产市场广告和重点建材质量监管，让老百姓“住”得舒心；开展汽车、摩托车、电动车销售市场整治，让老百姓“行”得安心。 | 区市场监管局 | 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47）强化属地管理和行业主（监）管责任。持续加大防非处非宣传、风险排查、专项整治和依法打击工作力度，严厉打击涉企犯罪，防范和化解涉众风险。持续开展涉众型风险主体监测预警，落实风险主体分类处置，联合开展涉众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摸排清查行动，强化涉众犯罪打防宣传，维护我区市场经济秩序健康平稳。 | 区政府金融办 | 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48）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风险监测预警。健全配套保障机制，按照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的工作要求，定期调度区交易异常的项目上报，定时开展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专项督查。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四）以法治护一流环境 | 17．维护生产经营秩序 | （49）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面晾晒政务服务清单，统一公示行政执法主体、人员、依据、程序、救济渠道、结果信息等各类行政执法信息；制定出台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管理办法、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等配套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电子档案记录存储、案卷管理等流程；探索建立三级集体审议制度、顾问律师及“法律智库”参与法制审查等机制，将法制审核覆盖面扩大至全部一般程序执法案件，多措并举确保法律审核的准确性合法性。 | 区司法局 | 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50）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规范涉企检查。完善抽查事项清单，事项清单应明确检查依据、主体、对象、方式等内容；动态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人员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2023年3月25日前完成2023年度抽查计划的制定，抽查计划应覆盖所有抽查事项，其中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比例不得低于20%。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录入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通过公示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单位所有双随机抽查应在11月15日前完成，做到年度计划抽查事项覆盖率100%、抽查任务完成率100%、结果公示率100%。对全区企业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实行“红、黄、绿”牌管理，出台专项方案，推动涉企检查的规范化。 | 区市场监管局区优办 | 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
| （四）以法治护一流环境 | 17．维护生产经营秩序 | （51）持续推行柔性执法“四张清单”。对多个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免罚轻罚。及时清理涉企执法的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上级文件的制修废和本区的执法实践情况及时进行调整更新。组织制定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让企业经营发展更安心、更暖心。推行信用监管，健全信用预警提示和修复提醒机制，主动唤醒企业尽早重塑信用。 | 区司法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3年12月 |
| 18．推进公正司法 | （52）探索诉前调解和繁简分流机制。成立多元解纷工作室，扩大简易程序、独任制审理适用范围。推动开展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建立两个诉前调解工作室，聘请调解员参与诉前调解工作，诉前调解率达到15%以上。全区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不低于80%。 | 区法院区检察院 | 各相关单位 | 2023年12月 |
| （53）加大行政案件协调和争议化解力度。加强多元解纷机制应用，重点办理非诉行政案件审查执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采取书面审查与访问审查、程序审查与证据审查、听证审查与现场勘查相结合方式，运用司法建议督促行政机关规范执法行为，切实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 区法院区司法局 | 各相关单位 | 2023年12月 |
| （54）推进联合惩戒体系建设。对涉民营企业、民生、金融等领域集中攻坚；推动网络司法拍卖，进一步降低执行环节费用成本，解决变现难问题，提高资产处置变现率，实现网络拍卖率不低于85%。强化执行管理，坚决依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犯罪行为，规范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高消费措施，畅通惩戒措施救济渠道。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和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构建完善执行队伍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 区法院 | 各相关单位 | 2023年12月 |
| （四）以法治护一流环境 | 18．推进公正司法 | （55）推进涉企民商事案件快审快结。推动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建立破产业务指导和培训常态机制。深化破产处置府院协调机制，将破产财产处置、重整投资招募纳入招商引资范围；落实破产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及简易注销制度，强化破产企业法律服务；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程序拯救有希望的困难企业，通过破产清算推动“僵尸企业”有序规范退出和资源优化配置；持续推动破产积案清理专项工作，加大破产简易审及探索建立预重整机制、“执转破”等工作推进力度，完成执转破案件2件、简易程序审理1件，三年以上积案清理率不低于30%。 | 区法院 | 府院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 2023年12月 |
| 19．加强社会诚信建设 | （56）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将政府信用评价指标纳入优化营商环境考核评价体系，打造政务失信记录系统，将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记录至其中，并依法依规逐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优办、区司法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 | 2023年12月 |
| （57）积极推进信用城市建设。全面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信用监管和信用核查。建立健全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机制，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认定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及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共享的信用信息为基础，对全区市场主体进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守信市场主体，优先财政资金支持，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中提供加快办理、容缺办理，在行政监管中减少抽查频次等守信激励措施。拓展“信易+”惠企便民应用，加强信用核查，依法依规落实失信惩戒措施，真正做到让守信主体获得便利和实惠，让失信主体受到警示和惩戒。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长期坚持 |
| （四）以法治护一流环境 | 19．加强社会诚信建设 | （58）探索建立政务失信风险源头预防机制，在案件立案、审理、执行关键节点进行风险告知与法律后果告知。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对接，多部门协同，就涉公职人员、政府部门诉讼执行问题，联合发力、精准督促。强化非诚信诉讼执行行为惩戒力度，按失信程度不同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及时高效处理政务失信诉讼执行行为。 | 区法院 | 各相关单位 | 长期坚持 |
| （59）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严格按照《益阳市园区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实施方案》文件规定外的项目，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无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长期坚持 |
| （60）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持续深化《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宣传贯彻，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把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纳入单位“一把手工程”。定期开展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情况摸排工作，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和各单位在采购工程、服务等项目中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在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拖欠企业账款的问题进行重点关注和审计监督。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长期坚持 |
| （61）继续做好民营企业投诉举报清欠问题线索的交办督办和跟踪落实。建立“限时办理”机制，按时限要求完成线索处理并上报，实现动态清零。严防新增，加强过程监督，完善制度保障体系，防止拖欠行为的产生，减轻企业负担，保障民营企业权益和社会民生福祉。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区财政局、区工商联 | 长期坚持 |
| （四）以法治护一流环境 | 20.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 （62）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和联系服务制度，充分利用湖南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湖南营商码、“12345”政务热线政企通专席等平台，及时受理民营企业投诉举报，对于受理并交办的投诉件，3个工作日内核实到位，简单事项7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事项15个工作日内有明确初步结果。 | 区优办 | 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长期坚持 |
| （63）从严查处损商案件。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清风行动”，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损害营商环境行为，深挖细找，严查重处，扩大曝光度和教育面，强化震慑和警醒作用。 | 区纪委监委 | 区优办 | 长期坚持 |
| （64）强化测评监督。配合市级做好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等开展万人营商环境“好差评”，聘请千名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评选百名优化营商环境标兵等活动，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 区优办 | 区纪委监委、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 2023年12月 |